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8日北京时间14:00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99号东航大酒店。

会场距离人民广场15公里，距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2号航站楼7公里，可乘坐地铁10号线至虹桥机场1号航站楼站，或驾车至会场（交通路线图请见附件3）。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未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	√
4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
6	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	√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还须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日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5	中国东航	2025/5/20
H 股	0067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	2025/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要求：凡拟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于登记时间以信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将会议回执及相关文件（会议回执详见附件 2）信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邮箱：ir@ceair.com。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东航之家北区 A2 栋 5 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1100（来信请署明详细地址，以便本公司回复）
2.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六、 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东航之家北区 A2 栋 5 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21-22330932。
3. 联系邮箱：ir@ceair.com。
4.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 3：参会交通路线图

附件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备注1）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6	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7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还须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备注3）：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备注4）：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备注5）：_____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备注6）：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同意”“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4.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5.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6.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 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_____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
北京时间 14 点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99 号东航大酒店举行的贵公司 2024 年
度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_____

备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填写好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附件 3

参会交通路线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99 号东航大酒店

地铁路线:

可乘坐地铁 10 号线至虹桥 1 号航站楼站下车，途经空港一路，通过地下人行通道穿过虹桥路，从空港三路进入会场抵达。

行车距离:

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到会场，驾车距离 7 公里；从人民广场到会场，驾车距离 15 公里。